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栢悦中心 5 楼 邮编: 230022

电话(Tel): (86-551)65609815

传真(Fax): (86-551)65608051

网址(Website): www.chengyi-law.com 电子信箱(E-mail): chengyilawyer@163.com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0)承义法字第 00367-30 号

致：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疫苗”“发行人”“公司”)签署的《聘请律师协议》，本所指派束晓俊、万晓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3、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

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的审核同意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51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进行审议,审议结果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

2022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华兰疫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相关批准与授权、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华兰生物疫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行人的变更设立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华兰有限成立于2005年11月9日,于2020年6月4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一直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发行、公告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40,001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发行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发行、公告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62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35,832.87 万元和 89,900.8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担任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和深交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二)华泰联合已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并指定贾鹏、刘晓宁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的保荐工作,前述保荐代表人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保荐机构,并由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相关批准与授权、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保荐机构,并由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2020)承义法字第 00367-30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束晓俊

万晓宇

2022年2月17日